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1440/16-17 號文件

檔號: CB1/IC/16

### 2017年10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 填補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委員席位空缺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就下述事宜的擬議安排: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,藉以填補該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。

# 背景

- 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3A(1)條,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、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,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。
- 3. 按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選舉程序,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,下述議員和姚松炎先生 獲選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:

石禮謙議員(主席) 廖長江議員(副主席)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陸頌雄議員 4. 2017 年 7 月 14 日,高等法院原訟法庭("原訟法庭")在 其裁決 '中宣布,姚松炎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 任及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,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,無 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。隨着原訟法庭作出上述 裁決,調查委員會因而出現一個委員席位空缺。<sup>2</sup>

#### 擬議選舉程序及選舉的時間

- 5. 現建議採納以下程序(大致參照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調查委員會選舉程序),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 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,藉以填補該席位空缺:
  - (a) 選舉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,而該日期 ("選舉日期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;
  - (b)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,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,邀請提名候選人;
  - (c)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,並須由 1 位 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, 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;
  - (d)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;
  - (e)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沒有接獲填妥的提名表格,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,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,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;
  - (f) 倘根據上文第 5(d)或 5(e)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為 1人,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;

原訟法庭關乎姚松炎先生的法律程序編號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年第226號及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號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姚松炎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期限屆滿前沒有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 交上訴通知書。

- (g) 倘根據上文第 5(d)或 5(e)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1 人(即為填補空缺而須任命的人數),即須在舉行 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,議員並須 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,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 多於 1 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;
- (h)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,即須根據上文第 5(g)段所述的選舉方式,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;及
- (i) 倘在上文第 5(h)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,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 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,內務委員會 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,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 被提名人會填補席位空缺。
- 6. 考慮到上文第 5(b)段所載的提名期,現建議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。

## 徵詢意見

7. 請議員批准第5及6段所載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1</u> 2017 年 10 月 4 日